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5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774,2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2,506,822 股)，佔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4,413,300 股之 76.90%，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吳嘉峰董事長、蕭兆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精文獨立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董事

列席人員：曾秋雪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主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林明孝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211,8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6. 111 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發放。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111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1,491,707 元(占淨利 6.5%)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發函「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1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8,77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05,207 權)	18,772,614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 權)	1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1 權)	1,6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6,735,57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407,38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673,5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1,469,405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度純益	146,735,57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673,558)
民國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32,062,01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29,407,387
截至民國111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61,469,4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9元)	(95,211,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257,535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8,77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487,957 權)	18,755,364 權 99.8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264 權)	17,264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1 權)	1,6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 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8,77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769,5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02,182 權)	99.97%
反對權數 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控管之力度，以確保股東權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 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8,77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772,5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05,182 權)	99.99%
反對權數 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2. 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8,774,229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505,182 權)	18,772,589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 權)	39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01 權)	1,6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營業概況：

一、111 年本公司營運報告：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襲擾、俄烏爆發戰爭危機、通膨致美聯儲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不斷加碼對中國科技封鎖與脫鉤以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籠罩下，111 年全球經濟高頻震盪之影響，本公司海外業績及市場拓展受到衝擊未能達成目標，但團隊發揮合作戰鬥力、國內業績積極拓展鎖定大型客戶持續成長。

(一) 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05,307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693,767 仟元，年增新臺幣 11,540 仟元；年成長率約為 1.66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6,73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32,775 仟元，年增新臺幣 13,960 仟元；年成長率約為 10.51 %。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營業收入	705,307	100	693,767	100
營業毛利	370,929	53	358,019	51
營業淨利	166,686	24	169,125	24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稅後淨利	146,735	21	132,775	19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7.6%	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25.0%	23.5%
純益率(%)	20.8%	19.1%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公司截至 111 年已取得 76 件以上國際專利，並於 111 年 9 月正式獲得美國 FDA 官方網站正式公告 "綠茵生技苦瓜生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原料 NDI 核可，其獨特生理機制與功效可滿足市場空缺，為進軍國際市場奠定競爭力與獨特性，更於近幾年成功帶動台灣降糖保健趨勢，為綠茵之明星產品，目前正進行國際拓展之規劃，整體研發成果將陸續發酵。綠茵生技之研發能量屢獲肯定，更於 111 年 12 月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獎之殊榮，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112 年本公司仍以研發核心導向、持續創新；推升國際市場之成長動能：

台灣市場相對較小，為持續成長動能綠茵放眼國際，本公司將積極擴展海外業務，自研原料牛樟芝、苦瓜專利定序 19 肽陸續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原料 NDI 核可，透過持續取得國際認證、延攬具海外業務經驗之人才，說明如下：

- (一) 持續向 FDA 及各國保健食品管理單位申請各項認證，並延攬具國際業務經驗之拓銷人才，擴大已完成開發之自主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成果：

本公司目前鎖定北美、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為開發重點，綠茵開發的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及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取得美國 FDA 的新膳食補充成份(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認證，預期公司可藉此擴張北美外銷市場，在日韓市場方面，以牛樟芝為開發重點，將進行有關產品功能驗證及功效申請，包括機能性表示食品、新食品認證等都已依計畫進行；在東南亞市場方面，初步選定以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為據點，將提出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各國相對應之認證。

除了國際認證之外，本公司亦開始著手組建熟悉海外市場之業務開發團隊，公司目前已延攬數名熟悉美、日、韓及東南亞保健品市場之外貿人才，並對目標市場進行市場調查，針對不同市場選定指標客戶並擬訂銷售策略，在各市場選定合適之代理商理，並接洽當地合適之代理商進行產品拓銷，以極大化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

(二)持續開發具在地特色之保健原料，期許公司能將台灣之保健食品原料帶向國際舞台：

本公司在考量國際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趨勢及台灣特色產品的框架下，目前公司已規劃好未來短、中、長期產品之開發計畫，包括多項動、植物萃取物及醱酵胜肽等，其生理機能分別為輔助調節血壓、調節血脂、抗過敏、護肝、肌膚美容、不易形成體脂肪、減重、舒眠、紓壓及調節免疫力等，預期將可成為公司爭取國際市場的成長引擎。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 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新增定義利害關係者適用範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p>

附件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99	44	\$ 356,1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32,797	4	34,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3,788	10	79,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23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351	19	113,264	1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01	2	15,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032</u>	<u>80</u>	<u>681,87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340	9	88,5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972	7	48,30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4	-	4,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2,095	4	19,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780</u>	<u>20</u>	<u>162,9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0,000	4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9,279	6	42,3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460	5	40,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480	8	5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48	3	18,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17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9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663</u>	<u>27</u>	<u>188,1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2	6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2	-	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34</u>	<u>6</u>	<u>42,91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2,797</u>	<u>33</u>	<u>231,092</u>	<u>27</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4,445	-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3	229,35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38	253,369	30
	權益總計	<u>562,015</u>	<u>67</u>	<u>613,76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05,307	100	\$ 69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4,378</u>	<u>47</u>	<u>335,748</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29</u>	<u>53</u>	<u>358,01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10	58,461	8
6200	管理費用	78,937	11	77,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9</u>	<u>8</u>	<u>52,4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243</u>	<u>29</u>	<u>188,8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6,686</u>	<u>24</u>	<u>169,1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839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9	2	360	-
7050	財務成本	(<u>1,248</u>)	-	(<u>1,36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22</u>	<u>2</u>	(<u>105</u>)	-
7900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273</u>	<u>5</u>	<u>36,24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21</u>	<u>\$ 132,77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01		\$ 5.46	
9810	稀 釋	\$ 5.9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股票發行溢價	金額	員工認股權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權益總額
A1	24,150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518,319				
B1	-	-	-	-	-	2,471	(2,471)	-				
B5	-	-	-	-	-	-	(48,300)	(48,300)				
G1	-	-	-	-	4,731	-	-	-	4,731			
N1	263	2,633	6,935	(3,328)	-	-	-	-	6,240			
D1	-	-	-	-	-	-	132,775	132,775				
Z1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613,765					
B1	-	-	-	-	-	13,277	(13,277)	-				
B5	-	-	-	-	-	-	(86,667)	(86,667)				
C15	-	-	(113,522)	-	-	-	(113,522)	-				
G1	-	-	-	-	1,704	-	-	-	1,704			
D1	-	-	-	-	-	-	146,735	146,735				
Z1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08	\$ 16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4	2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	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58)	1,3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14	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	(22,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230)
A31200	存 貨	(45,129)	14,887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737)	(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1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6	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5	(12,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13</u>	<u>5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990	10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	(1,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2,227</u>)	(<u>23,30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32</u>	<u>81,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0)	(\$ 5,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0)	(3,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10)	(1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0)	(1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9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23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64)	(8,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53)	(90,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69	(28,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30	384,1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99	\$ 356,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222	42	\$ 292,63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8,145	2	11,8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6,309	6	35,4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0,023	1	10,4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784	8	48,446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04	1	4,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3,780</u>	<u>61</u>	<u>485,97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366	19	149,31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517	10	87,4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287	6	47,97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3	-	3,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95	4	19,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097</u>	<u>39</u>	<u>309,48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8,213	6	\$ 41,08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188	1	1,7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6,956	6	36,42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403	7	45,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13	2	5,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04	1	7,0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40</u>	<u>23</u>	<u>138,83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009	5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22</u>	<u>5</u>	<u>42,8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8,862</u>	<u>28</u>	<u>181,696</u>	<u>23</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31	24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4,445	1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5	229,3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40	253,369	32
3XXX	權益總計	<u>562,015</u>	<u>72</u>	<u>613,765</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吳 嘉 峰



經 理 人：吳 嘉 峰



會 計 主 管：曾 秋 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68,355	100	\$ 44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270,476</u>	<u>58</u>	<u>268,71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97,879</u>	<u>42</u>	<u>175,4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219	11	48,974	11
6200	管理費用	67,407	15	67,5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24</u>	<u>11</u>	<u>48,92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850</u>	<u>37</u>	<u>165,45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4,029</u>	<u>5</u>	<u>9,9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3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47,532	10	46,657	1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0	3	122	-
7510	財務成本	(732)	-	(8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78,151</u>	<u>17</u>	<u>90,3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51</u>	<u>30</u>	<u>136,491</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64,280	35	146,44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545</u>	<u>4</u>	<u>13,674</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31</u>	<u>\$ 132,77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6.01</u>	\$	<u>5.46</u>
9810	稀 釋	\$	<u>5.93</u>	\$	<u>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簽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四及二四) 股票發行溢價	金額	員工認股權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附註(二、十)	合計	權益總額
A1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168,894			\$ 518,319	
	盈餘分配													
B1		-	-	-	-	2,471	(2,471)						-	
B5		-	-	-	-	-	(48,300)						(48,300)	
N1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6,240	
D1	110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253,369			613,765	
	盈餘分配													
B1		-	-	-	-	13,277	(13,277)						-	
B5		-	-	-	-	-	(86,667)						(86,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113,5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04	-	-						1,704	
D1	111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313,437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雲

綠茵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280	\$ 146,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76	20,721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732	8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2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4	4,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8,151)	(90,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323)	(2,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4)	1,3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6,298)	4,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77)	(6,4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8,548
A31200	存 貨	(11,854)	14,015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1)	(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7,125	14,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7	6,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0	(8,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5,827	\$ 31,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0	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3)	(2,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42</u>	<u>28,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	(5,174)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71
B0004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3,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4)	(11,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254</u>	<u>69,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99</u>	<u>5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2)	(7,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851)</u>	<u>(59,6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590	19,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632</u>	<u>272,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22</u>	<u>\$ 29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五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章程中定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章程中定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應以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07月02日。</p> <p>.....</p> <p>.....</p> <p>.....</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1年07月02日。</p> <p>.....</p> <p>.....</p> <p>.....</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 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應維持對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率。未來如因營運策略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重要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應委請獨立專家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u></p>	<p>新增第四項第二款條文，主係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控管之力度，以確保股東權益。</p>
第 27 條	<p>本程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新增修正日期。</p>

		111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112年6月26日，股</u> <u>東會通過。</u>	
--	--	---	--

附件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 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 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應以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108年5月29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本規範於108年5月29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u>	新增修訂日期。